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李靜慧

電 話：02-7736-7810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125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0092400019_0125857A00_ATTCH2.pdf, 110092400019_0125857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111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9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1326號函，諒達。有關「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資訊網」(網址：<https://cis.ncu.edu.tw/NsaSys/>)，預計於本年度10月份起開放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申請專區，請各校承辦人員至前揭網站進行線上申請、資料上傳作業，並請將相關紙本資料函報本部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如附件)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惟為因應本次線上申請作業之進行，受理申請時間展延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止。
- 三、因應本年度疫情影響，本次營隊活動開放辦理線上及實體營隊活動。如辦理線上營隊活動，請於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註明「本次營隊採線上方式辦理」，再交由合作中小學校核章，並請於活動企劃書內說明完整活動規劃內容(包含活動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合作學校學生如何上線參與營隊活動、活動內容規劃、活動結束後回饋意見蒐整)等；若規劃辦理實體營隊活動，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收文文號：1100009385

公告之各項防護措施妥為評估，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彈性調整。

四、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請各校於上開期間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各項程序，並將「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印出核章（請於經費表「說明」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數量編列情形），併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備文函送本部，始完成申請程序。

五、線上申請操作指引後續將公告於網站供各校依循，如有相關疑義請洽：

（一）聯絡人：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靜慧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36-7810。

（三）傳真電話：02-3343-7835。

（四）E-mail信箱：hui0717@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 2021/09/24 11:40:3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Directions Governing MOE Subsidies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for Educational Camp Activities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95年12月6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50176367號

95年12月6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肆字第0950006992號令訂定

97年11月2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70228623C號

97年11月25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參字第0970006942號令修訂第6點

101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4320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

103年04月0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05378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至第4點

109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25696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及第5點

110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0011453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點至第6點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
- (二)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 (三) 服務內容：營隊活動項目包括人權及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心理健康、自我成長、溝通領導、性別平等、識毒宣導、菸害防制、戶外探索、休閒運動、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及生態保護、衛生保健、外語體驗、資訊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 (四) 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三、補助原則：

- (一) 一般型營隊活動：
 1.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三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二十四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2.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同一社團如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萬元。但各梯次計畫內容不相同者，依本島最高補助二萬元、離島最高補助四萬元之規定辦理。

(二) 整合型營隊活動：

1.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五日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十日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一份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2. 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將參酌計畫內容、活動時數及本部預算酌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 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暑假得接受不同社團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梯次營隊，大專校院應提供受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五) 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營隊活動相關業務費費用為原則，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六) 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七) 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八) 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

1. 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二) 申請程序：備函檢附經費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一）、申請計畫彙總表及服務企畫書，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經費申請表，報部提出申請，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

(三) 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四)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
-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核定補助後由學校統一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二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並隨文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受補助之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
- (三) 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 (三)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

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四)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

營隊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營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營隊活動 學校名稱（全銜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學校）： 學校社團名稱（如為整合型營隊請分別列出各參與社團）： 本次活動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營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營隊活動		營隊活動名稱： 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二) 學校自籌新臺幣 _____ 元 (三)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 _____ 元 (四)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教育志工】營隊服務內容：(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及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識毒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調查及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生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 元；服務學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 元；服務學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 元；服務學校：	
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學校 _____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次為第 _____ 次 營隊活動進行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含活動籌備期間) 營隊總時數 _____ 小時 青年志工人數： 男： _____ 女： _____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 男： _____ 女： _____		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請蓋關防與校長章) 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方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同意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說明 同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提出申請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X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經費總額: _____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_____ 元, 自籌款: _____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_____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__人(碩士____級____人及學士____級__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__人, 本計畫人員共__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___。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X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 計 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補助「111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活動」申請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24
1713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924
1755

會辦單位

學務長：

決行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霽 0927
102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927
1021